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云）征〔2019〕22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9〕151号）同意将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湴湖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41.0356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首期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李家塘村大山窿地块（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用地方案号：2018KJ01110017，工程编号：2019土23B296）。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湴湖村、黎家塘村、凤尾村属下集体农用地39.9538公顷（其中园地0.1991公顷、林地36.2967公顷、其它农用地3.4580公顷），建设用地0.1693公顷、未利用地0.9125公顷，合计共41.0356公顷集体土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1847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29.1609	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被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23.3287	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被安置农业人口	
	林地	6.6556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1050.8028	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840.6422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0.0002	土地补偿费	252.6120	0.0505	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57.8825	0.0316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它农用地	0.4609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72.7680	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58.2144	被安置农业人口	
	未利用地	0.8041	土地补偿费	126.3060	101.5627	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1.3143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207.5050	马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166.0040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它农用地	0.1572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24.8191	马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19.8553	被安置农业人口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湴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园地	0.0001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0.0158	湴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0.0126	被安置农业人口	
	林地	8.8286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1393.8814	湴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1115.1052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0.0001	土地补偿费	252.6120	0.0253	湴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57.8825	0.0158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它农用地	0.7176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113.2965	湴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90.6372	被安置农业人口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19.1709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3026.7496	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2421.399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0.0018	土地补偿费	252.6120	0.4547	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57.8825	0.2842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它农用地	2.0499	土地补偿费	157.8825	323.6433	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126.3060	258.914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0.1693	土地补偿费	252.6120	42.7672	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未利用地	0.1076	土地补偿费	126.3060	13.5905	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林地	0.3239	土地补偿费	84.2625	27.2926	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60.1875	19.494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园地	0.0143	土地补偿费	84.2625	1.2050	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60.1875	0.860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它农用地	0.0701	土地补偿费	84.2625	5.9068	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60.1875	4.2191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0.0002	土地补偿费	98.4000	0.0197	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73.8000	0.0148	被安置农业人口	
	未利用地	0.0008	土地补偿费	49.2000	0.0394	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034	土地补偿费	84.2625	0.2865	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60.1875	0.2046	被安置农业人口	
以上各项合计					11455.0828		货币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其中涉及黄埔区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共56.2185万元（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55.7559万元，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0.4626万元。）。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133.5057万元给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1.1941万元给马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7.7342万元给湴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39.5536万元给黎家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湴湖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黄埔区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湴湖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经济联合社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2日	钟落潭规划和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刘璐，联系电话：87407751）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7日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2）〔2019〕15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可张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F49 G 015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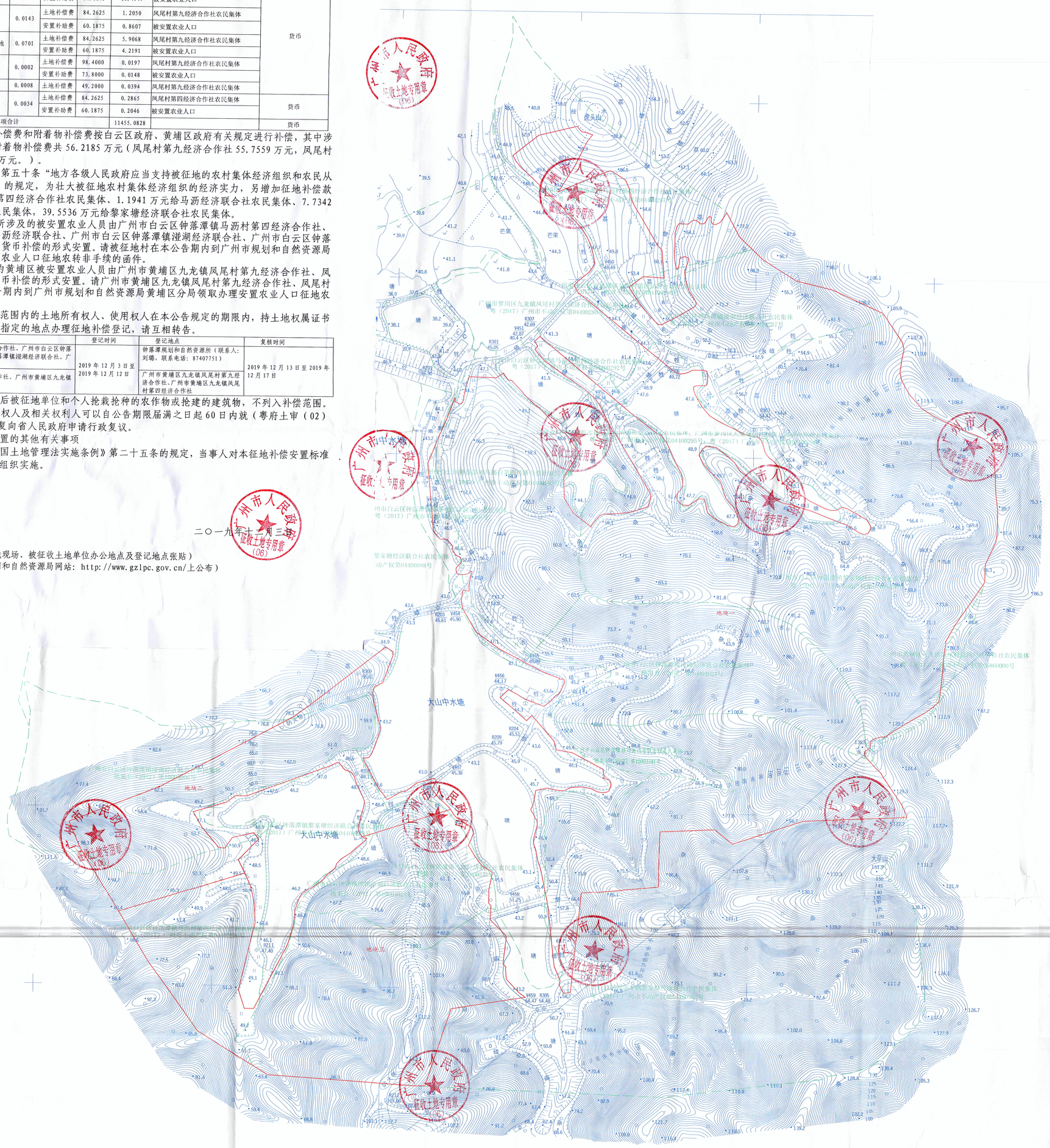

图例

用地红线		代征道路用地	
代征城市绿化		代征河涌用地	
留用地红线		权属界线	